

关于做好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苏中医综合函〔2021〕19号）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我校可推荐国医大师候选人1-2名，全国名中医候选人3名。

各学院限推荐国医大师候选人1名，全国名中医据实推荐。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国医大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中医药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在中医药行业享有崇高声誉，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3. 长期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仍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疗效显著。

4. 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学术成就卓越，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独到，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较大建树，代表性专著和代表性继承人在中医药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5. 医德高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6. 一般应为全国名中医、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江苏省“国医名师”或特别优秀的省级名中医。

（二）全国名中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中医药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

3. 从事中医临床或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相关工作 30 年以上，仍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疗效明显。其中，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医药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成果丰硕，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较为独到，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具有代表性专著，培养的代表性继承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5. 医德高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6. 一般应具有主任医师、主任药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

7. 一般应为江苏省“国医名师”、省级名中医、全国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岐黄学者或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三、推荐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学院推荐程序及要求

1.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注重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坚持中医药工作一线的人员倾斜。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最终评选总数的20%，“双肩挑”人员可按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参加遴选。同等条件下，向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倾斜。

此外，离退休人员在其学科所属二级学院申报。

2. 推荐工作严格标准程序，按照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个人申报和学院审核推荐相结合、差额遴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要突出政治标准，严把政治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医德医风、学术成就、技术经验、群众公认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人选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

3. 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学院推荐对象须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并对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发挥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维护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材料报送内容

1. 推荐单位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材料审核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和推荐意见等）

2. 《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

3. 《第四届国医大师推荐审批表》（附件2）及支撑材料

4. 《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审批表》（附件3）及支撑材料

5. 经学校评审推荐的国医大师拟推荐人选还需报送基本情况介绍视频光盘(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为mp4或avi,分辨率为1920×1080,宽高比16:9,帧速率25帧/秒),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届国医大师推荐审批表》(附件2)及《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审批表》(附件3)表格格式均为固定,请申报人员切勿改变表格版式及字体。填报内容如多,可在表格后附页。

(三) 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1. 推荐审批表纸质版一式十一份;
2. 推荐工作报告、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学院审核盖章;
3. 上述材料请于10月24日下午2点前报人力资源处(行政楼406),电子文本(其中支撑材料需报送一个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同步发送至邮箱:rsc@njucm.edu.com。请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徐炯、陈以狄,联系电话:85811096,85811179。

- 附件:1. 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对象汇总表
2. 第四届国医大师推荐审批表
3. 第二届全国名中医推荐审批表

人力资源处

2021年10月21日